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在職訓練 -ESG下法遵的新思維(進階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報告人：程副組長國榮

2022年12月20日

簡報大綱



金管會推動ESG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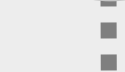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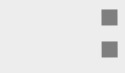
重要法規自律規範修訂內容



金管會推動ESG策略架構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重要法規自律規範修訂內容

國際重要趨勢COP 26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

就《巴黎協定》達成最終共識
全球升溫上限1.5 °C的目標



- ◆ **減緩**：153個國家提出2030年新減碳目標(NDCs)，承諾放棄燃煤發電、停止森林砍伐、減少甲烷排放及加速電動汽車轉型。
- ◆ **調適**：80個國家加入調適通訊或國家適應計畫，**加大因應氣候影響的強度**。
- ◆ **融資**：已開發國家2023年將達成1,000億美元氣候融資目標，並大幅增加對低度發展國家資金協助等，**動員數十億甚至上萬億資金**。
- ◆ **協作**：政府、企業及民間社會共同合作以達成氣候目標。

國際重要趨勢 COP 26 金融業的承諾

「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the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 GFANZ)

- ◆參與成員包括全球450多家銀行、保險公司、投資者、證券交易所、評級公司和指數供應商等金融機構
- ◆資產總額高達130兆美元資產
- ◆承諾在2050年之前，旗下所有資產都將達成淨零排放，也宣布將動員數億美元協助全球經濟體朝乾淨能源轉型。
- ◆聯盟的淨零承諾意味著，在未來十年，氣候變遷議題都將是重大金融決策的關鍵考量。



國際重要趨勢 全球137個國家宣示 淨零碳排

佔全球80%
溫室氣體排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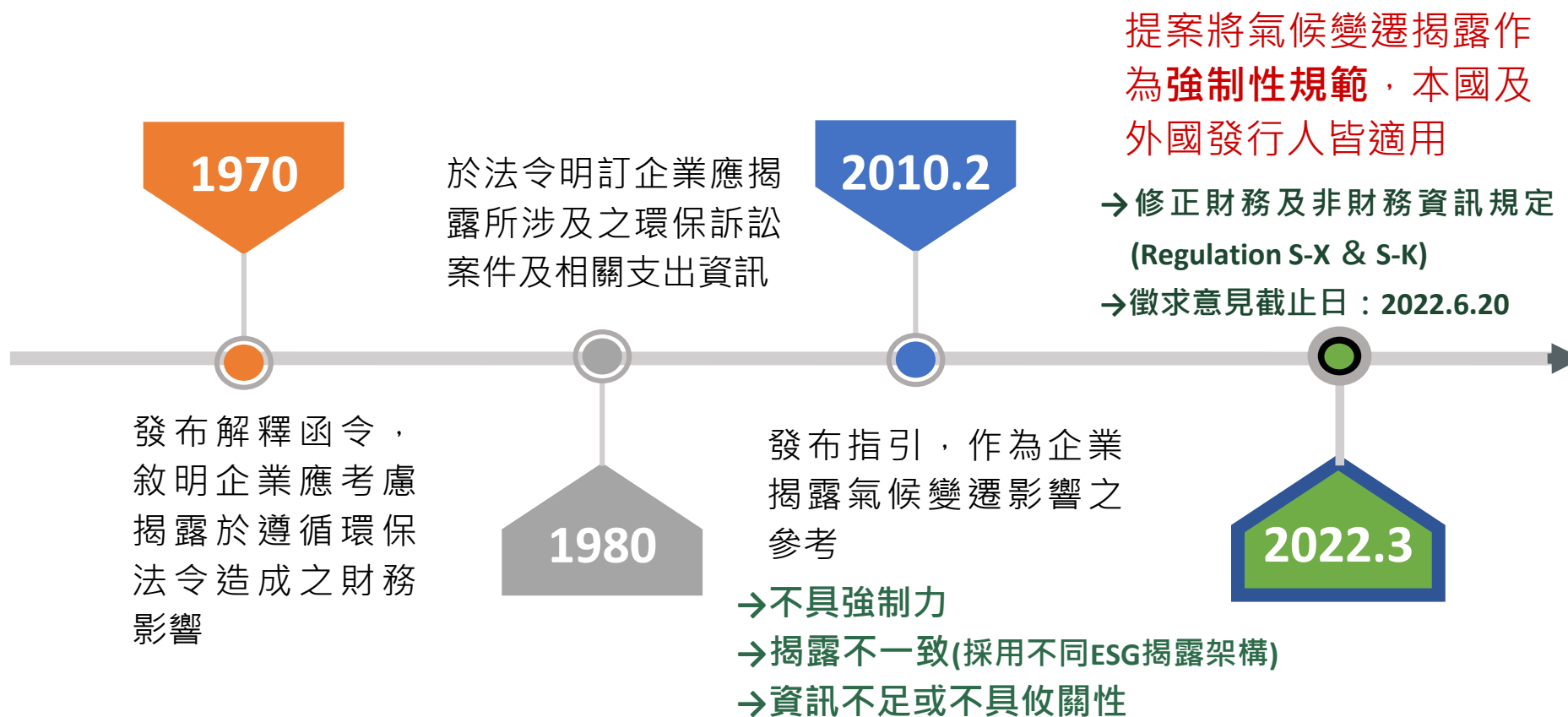


■ 2021 德國宣布提前2045年達成淨零碳排

■ 2021印度宣布2070年達成淨零碳排

■ 2020中國承諾2060年碳中和

國際重要趨勢 美國氣候揭露規範演進過程



國際重要趨勢 推動時程-揭露方面

階段	公司類型/定義		揭露時程
1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Large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 7億美元 (不論收入金額)	• 範疇3以外資訊：2024年 (申報2023年資訊) • 範疇3資訊：2025年 (申報2024年資訊)
2	加速申報公司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介於7,500萬美元至7億美元，且 年度收入≥1億美元	• 範疇3以外資訊：2025年 (申報2024年資訊) • 範疇3資訊：2026年 (申報2025年資訊)
3	小型報導公司 Smaller Reporting Companies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總市值<2.5億美元； 2) 年度收入<1億美元，且總市值為0或 <7億美元) →部分符合加速申報公司條件(市值 7,500萬美元至2.5億美元) (經洽SEC，倘公司符合SRCs條件，即可 豁免揭露範疇3)	• 範疇3以外資訊：2026年 (申報2025年資訊) • 範疇3資訊：豁免揭露

推動時程-確信方面 (範疇1及2溫室氣體排放量)

階段	公司類型/定義		揭露時程	+1年	+2年
				有限確信	合理確信
1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Large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 7億美元 (不論收入金額)	2024年 (申報2023年資訊)	2025年 (驗證2024年資訊)	2027年 (驗證2026年資訊)
2	加速申報公司 Accelerated Filer	總市值介於7,500 萬美元至7億美元， 且年度收入≥1億 美元	2025年 (申報2024年資訊)	2026年 (驗證2025年資訊)	2028年 (驗證2027年資訊)

歐盟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

2022.4.29 發布首批永續報導準則(草案)

一般資訊	環境資訊	社會資訊	治理資訊
1 一般原則	E1 氣候變遷	S1 自有人力資源	G1 治理、風險管理
2 一般揭露、策略、 治理及重大性評估	E2 汙染	S2 價值鏈人力資源	及內部控制
	E2 水資源	S3 消費者	G2 商業行為守則
	E4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S4 受影響社區	
	E5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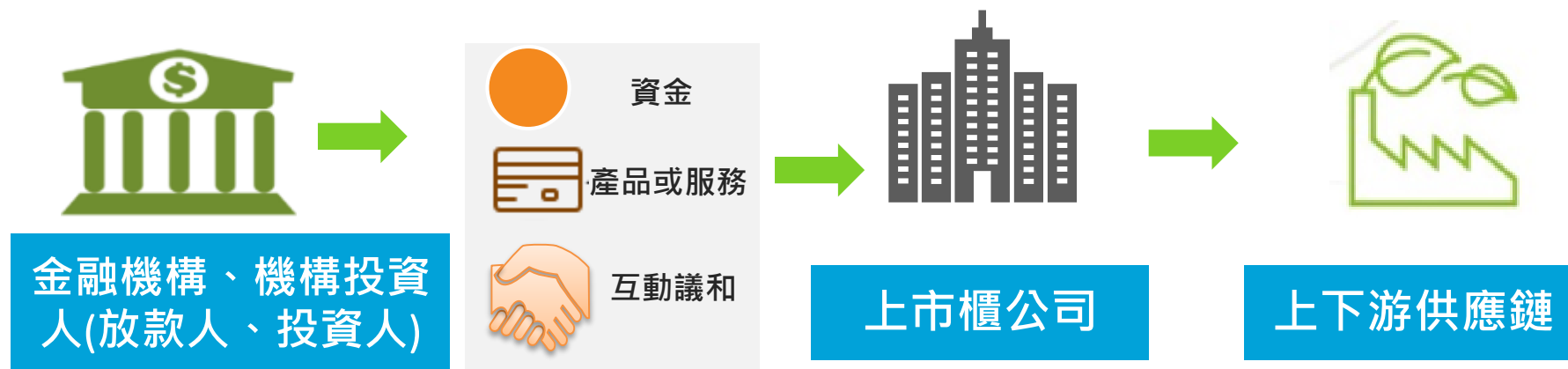
自2024年起申報2023年資訊，揭露於管理階層報告，並以獨立章節呈現

環境準則第一號公報「氣候變遷」

參考TCFD四大要素之建議揭露事項制定應揭露內容

應揭露內容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遷減緩之轉型計畫	範疇1 除總排放量資訊外，須額外揭露來自歐盟碳交易體系管制設施(EU ETS installations)之排放量佔比
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政策措施	範疇2 分別依所在地基準(location based) 及市場基準(market based)二種計算方式揭露排放量資訊
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可衡量目標	範疇3 以GHG Protocol定義之15項上下游活動，辨識重大之範疇3項目(考量因素包括投資金額大小、對轉型風險及機會之影響、利害關係人觀感等)
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行動計畫	不同於美國SEC提案，歐盟係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排放量歸類於範疇3
能源總消耗量及密集度	
溫室氣體排放	

金管會推動ESG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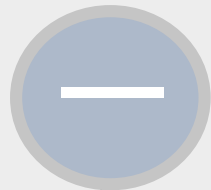
法規鬆綁 誘因機制 強化風管 增加揭露 提升韌性 人才培育

綠色金融
行動方案
2.0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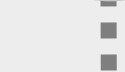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3.0-永續
發展藍圖

上市櫃公
司永續發
展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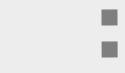
證券期貨業
永續發展轉
型執行策略



金管會推動ESG策略架構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重要法規自律規範修訂內容

願景、背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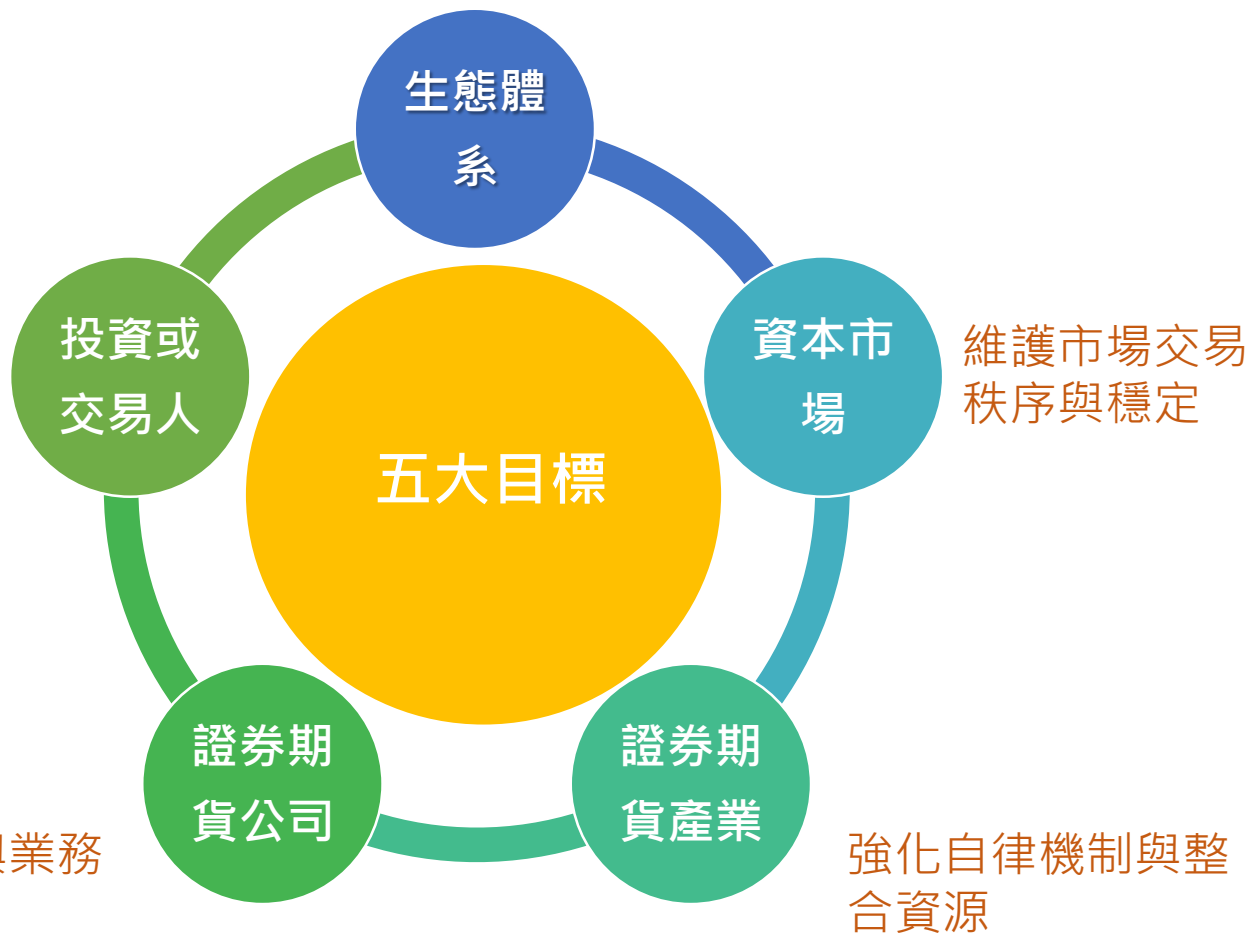
提升資本市場全球競爭力及顯現台灣在國際舞台的重要性與價值
—資本市場、業者及投資人三贏

推動背景

- 近年證券與期貨市場蓬勃發展、交易熱絡，帶動證券期貨業獲利大幅成長。
- 考量證券期貨業於資本市場中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所涉利害關係者眾，為符合全球重視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永續相關議題之趨勢，實有推動證券期貨業注重永續發展及ESG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之需，以善盡社會責任。

權益保障及建構
公平友善服務

健全經營與業務
轉型



證券期貨業當前挑戰及風險

社會環境及結構轉變

- 投資板塊往高齡化及年輕化移動

疫情升溫及資訊系統中斷

- 營運持續性與復原問題

全球永續轉型發展趨勢

- 傳統證券期貨業務及商品衝擊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 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 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 落實問責制度
-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

● 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輔導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落實永續發展

● 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建立自律、誘因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 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

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投資人保護



- 強化因應氣候風險能力
- 增進ESG資訊揭露
- 完善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策略1：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01公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建立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溝通協調及政策擬定諮詢平台
- ◆協助溝通協調及提出政策建議
- ◆就公會所訂自律規範、範例或指引進行討論

- ✓ 三大公會業修正組織簡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 ✓ 預計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02舉辦座談會分享ESG議題

-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舉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座談會
- ◆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
- ◆國內外金融業實務案例分享

- ✓ 111年舉辦5場座談會，計逾1,610人參與
- ✓ 112年規劃舉辦6場座談會
- ✓ 113年規劃舉辦7場座談會

策略1：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及重視ESG之文化

03研訂董監事進修地圖

- ◆證券期貨業公會公布證券期貨業董、監事進修地圖
- ◆要求證券期貨業董監事每年進修時數

訂定董、監事進修地圖

證券-111.11.7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5716 號函同意備查
期貨-111.11.22金管證期字第1110355823號函同意備查
投信-111.11.14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415號函同意備查

04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ESG措施

05按季提報董事會永續發展及ESG執行成效

- ◆董事會訂定短、中、長期政策，並訂定各年度之具體措施
- ◆執行成效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
- ◆分階段要求證券期貨業完成推動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陳報主管機關

策略2:重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建立

06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

07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為加強對於資安防護之重視，推動下列措施：

- ◆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 取得第三方驗證資安管理有效性
- ◆ 資安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 ◆ 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1.修正增加資訊安全人員配置人數之令

111.11.3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6號令

2.研議導入國際資安防護標準SIEM、ISP、WAF

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陳報主管機關

3.修正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證券-111.9.15金管證券字第 1110355166 號函同意備查

期貨-111.9.28金管證期字第 1110355610 號函同意備查

投信-111.9.29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6289 號函同意備查

4.增修資通安全相關參考指引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111.6.15證期(資)字第1110344858號函備查

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111.4.12證期(資)字第1110334109號函備查

網路安全防護-111.4.12證期(資)字第11103341091號函備查

供應鏈風險管理-111.4.12證期(資)字第11103341092號函備查

資訊作業韌性-111.7.13證期(資)字第1110347290號函備查

策略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08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 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 辨識各項風險因子

證券期貨業需辨識各項風險因子，如資訊系統委外、資訊廠商集中度等風險，及可能對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產生之衝擊。

◆ 採取適當措施

證券期貨業應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

◆ 評估投入資源

證券期貨業須評估須投入之資源，包含實體資源及人力資源，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等項目，並於證券期貨業之永續報告、年報、財務報告或網站等適當管道揭露。

1.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陳報主管機關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刻正研擬中

3.公會訂定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執行措施

刻正研擬中

策略3:落實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問責制度

09強化證券期貨業負責人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問責制度

◆ 指派人員及部門統籌協調

針對當前重大議題，包括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事項，證券期貨業須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落實問責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落實問責機制，發揮董事會職能，除消極資格以外，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董事長應具備一定積極資格條件。

◆ 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

董事會應確保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應督導各業務部門執行。

◆ 評估執行成效

董事會應評估整體執行成效，並列入業務部門及人員之績效考核。

1.修正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

證券、期貨-111.10.28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7號令
投信-已完成預告，近期發布

2.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陳報主管機關

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

10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及ESG風險

11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ESG風險分析與評估及因應措施

◆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

為輔助證券期貨業董事會職能發揮，強化公司對氣候變遷及ESG風險等進行分析與評估之能力，規劃逐步推動強制證券期貨業設立適當之功能性委員會。

◆ 運用專家職能

證券期貨業針對永續發展及ESG風險，應妥善運用專家職能，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或委託專家提供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進行報告。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前已完成草案研擬陳報主管機關

策略5: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輔導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推動方案

12研修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13研修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 輔導上市興櫃公司落實ESG

為發揮承銷商專業輔導及財務顧問功能，協助企業推動永續轉型，規劃修正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規定。

1.修正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

111.10.14金管證發字第1110145665號函同意備查

2.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111.10.14金管證發字第11101456651號、第11101456652號函同意備查

策略6: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 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14企業執行ESG情形列入投資 考量因素

證券商及期貨商

- ◆強化自行買賣股票或期貨交易時內部作業流程，包含自企業內部或外部蒐集資料、與公司議合及回應、執行結果等

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

- ◆參考國外規範，研訂投信業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指引，包括治理機制、ESG因素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如全委投資採排除政策等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證券-111.11.15金管證券字第1110358670號函同意照辦
期貨-111.11.24金管證期字第1110359999號函同意照辦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投信-111.6.29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135 號函同意備查

15強化證券期貨業支持永續發展 及ESG推動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鼓勵證券期貨業發行連結ESG指數或成份股結構型商品、ETN、槓桿保證金契約或投信基金，並列入永續金融等評鑑加分項目
- ◆鼓勵投信業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
-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增加ESG研究資源、人才培訓或技術移轉，並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發展ESG相關業務

◆ 投信躍進計劃

111.9.23金管證投字第1110383761號令

◆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1.11.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085號函

◆ 永續金融評鑑

刻正研擬中

策略6: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建立自律、 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16強化境內外ESG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及監理機制

修正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表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

研修投信基金募集案件審查表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及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將ESG納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執行情形

近期完成修正

17研修轉投資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18定期提報董事會創投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貿易子公司執行成效

-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及其轉投資或管理基金盡職治理，發揮協助企業轉型之功能，規劃納入協助及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ESG措施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相關令

內部作業程序納入協助及評估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ESG措施，例如被投資公司是否進行碳足跡計算並揭露碳排放數據。

策略7: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落實公平待客及 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投資人保護

19研訂證券商期貨業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20研修證券商期貨業三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 強化銀髮族與身心障礙之保護

證券商期貨業三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及修正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強化證券商期貨業提供高齡銀髮族客戶、身心障礙客戶之服務，並跨業務別研訂整體規範。

1.公會訂定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證券-111.4.7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6502 號函
同意備查

期貨-111.4.7&6.8金管證期字第 1110332843
號、第 1110345609 號函同意備查

投信-111.4.7&4.21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677
號、第 1110136143 號函同意備查

2.公會修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近期完
成修正

策略8:強化證券期貨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能力

21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22研訂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範例或指引

◆ 研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範例或指引

基於情境分析為資訊揭露之重要基礎，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設定情境、參數及模型等，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範例或指引供證券期貨業遵循。

◆ 研訂氣候變遷資訊階露範例或指引

為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之品質，俾增加資訊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規劃參考FSB發布TCFD等內容，研訂相關範例或指引。

◆ 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共同委外研究，完成氣候變遷資訊揭露研究報告、指引與範例

◆ 洽定業者參與範例、指引之實作

◆ 綠金3.0

推動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114年12月前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策略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23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

24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 ◆公布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納入
- ◆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以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及ESG事項

證券期貨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針對股本未達20億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或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如以網站揭露免編報告書

近期完成修正

25增進ESG基金商品資訊揭露

- ◆研修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使ESG投信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投資目標及策略等ESG相關資訊之揭露能更為集中且完整，以強化ESG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便利投資人閱讀了解
- ◆研修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強化境外ESG基金資訊揭露
- ◆請集保公司於基金觀測站中建置境外ESG基金專區並優化投信ESG基金專區

集保結算所已完成境外ESG基金專區並優化投信ESG基金專區。

策略9:增進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策略10:完善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 ◆提升證券期貨業資訊揭露品質暨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規劃證券期貨業揭露範疇：
-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
-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源 ←鼓勵揭露

- ◆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共同委外研究，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研究報告、指引與範例
- ◆洽定業者參與範例、指引之實作

27證券期貨業網站設立專區，揭露執行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資訊

112.6證券期貨業完成網站設置

揭露執行永續發展資訊、氣候變遷資訊、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及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等相關資訊

具體措施04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ESG措施、05按季提報董事會永續發展及ESG執行成效、08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10運用功能性委員會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及ESG風險、11運用專家職能強化永續發展及ESG風險分析與評估及因應措施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項目	1. 上市櫃證券商或期貨商 2. 金控下證券商、期貨商 3.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之投信業	1. 20億以上未達100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未達6000億之投信業	1. 未達20億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之投信業

具體措施23研訂證券期貨業編製永續報告相關規定、24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施範圍	1. 隸屬於上市櫃集團企業之證券子公司或期貨子公司 2. 股本20億以上未達50億之證券商 3. 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以上之投信業	1. 股本未達20億之綜合證券商 2. 資產管理規模3000億以上未達6000億之投信業	1. 股本未達20億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 2.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3000億之投信業，其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將研議簡化揭露內容

具體措施06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07推動資安防護導入國際標準

證券商、期貨商

資本額分級	111年	112年	113年
200億以上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 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100億以上 未達200億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 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40億以上 未達100億	導入國際標準	取得第三方驗證 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未達40億			人員取得國際或專業證照

投信業

實施範圍	111年	112年	113年
資產管理 規模 6000億元以上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應導入國際標準
資產管理 規模 3000~6000億元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從事自動化理財業務			人員取得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

推動時程

具體措施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碳資訊	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上市櫃綜合證券及期貨公司	100億以上(個體)		100億以上(合併) 50億~100億(個體)	50億~100億(合併) 50億以下(個體)	50億以下(合併)			
查證			100億以上(個體)			100億以上(合併) 50億~100億(個體)	50億~100億(合併) 50億以下(個體)	50億以下(合併)	
盤查 查證	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期貨子公司	與上市櫃集團母公司時程同步。							
盤查	非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期貨公司			50億~100(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50億~100(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查證						50億~100(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50億~100(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20億~5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個體)綜合券商、期貨商	10億~20億(合併)綜合券商、期貨商

具體措施26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碳資訊	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投信業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基金)		
查證						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6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3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之投信業(公司)

一

金管會推動ESG策略架構

二

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三

重要法規自律規範修訂內容

一、董監事進修地圖

進修時數

新任董監事

上市(櫃)、金控下：
12小時

其他：6小時

續任董監事

6小時



ESG領域課程時數應占
1/2以上

課程範圍

核心課程

- ◆ 董事義務與責任
- ◆ 董事會成員與架構
- ◆ 議事與管理團隊合作



專業課程

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及ESG永續責任等相關進修課程。

進修體系

授課機構

本會、F4、公會、其他經認可單位

自訓限制

時數以每年應進修時數之1/2為限

國外進修

OECD等國際組織、世界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二、資安規定(1)

各服務事業增加資訊安全人員配置人數(112.1.1生效)

資本額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u>3</u> 名資安人員(目前2名)
100億以上 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u>3</u> 名資安人員(目前2名)，但若已設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可維持2人
40億以上 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u>2</u> 名資安人員(目前1名)
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周邊單位資安相關參考指引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	app、雲端、開放銀行OPEN API、物聯網、eKYC、深偽
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紀錄保存、備份備援、傳輸安全、資料保護
網路安全防護	網路設備、連線、網路攻擊防護、威脅偵測
供應鏈風險管理	系統供應商及跨機構資訊服務之風險評估及查核機制
資訊作業韌性	持續營運管理、備份備援、災害應變

二、資安規定(2)

證券商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電子式交易驗證

- **定義：**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系統，不包含電話語音、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簡稱 DMA)、主機共置(Co-Location)等服務。
- **電子式交易登入之安全設計(三擇二)：**
 1. 證券商所約定之資訊，如固定密碼、圖形鎖或手勢等。
 2. 客戶所持有之實體設備（如密碼產生器、密碼卡、晶片卡、電腦、行動裝置、憑證載具等）證券商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與證券商所約定持有之設備。
 3. 客戶提供給證券商其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簽名等），證券商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
- **其他：**帳號登入失敗、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留存相關監控及分析、驗證資訊傳輸時應全程加密並進行雜湊或加密儲存、客戶定期更新密碼之機制並使用優質密碼、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

雲端運算服務

- 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提供者之遴選機制及查核措施
- 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安全控管措施
- **就雲端服務中斷及終止應訂立管理措施**

深度偽造 (Deepfake)

- 使用影像視訊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應強化驗證
- 定期辦理涵蓋深度偽造認知及防範議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二、資安規定(3)

資安防禦機制SIEM、ISP、WAF(草案)

	第一級(A級)證券商 資本額200億以上	第二級(B級)證券商 資本額100億以上， 未達200億	第三級(C級)證券商 資本額40億以上， 未達100億	新增 第四級(D級)證券商 資本額未達40億	時程
SIEM (資安事件威脅偵測 管理平台)	建置資通安全 威脅偵測管理 機制	建置資通安全 威脅偵測管理 機制	建置資安事件 威脅偵測管理 平台		112年1月底
ISP (入侵偵測警示系統)	建置入侵偵測 及防禦機制	建置入侵偵測 及防禦機制	建置入侵偵測 及防禦機制	建置入侵偵測 及防禦機制 (註1)	111年12月底
WAF (防火牆)	具有對外服務 之核心資訊系 統者，應備應 用程式防火牆	具有對外服務 之核心資訊系 統者，應備應 用程式防火牆	具有對外服務 之核心資訊系 統者，應備應 用程式防火牆	具有對外服務 之核心資訊系 統者，應備應 用程式防火牆 (註1)	111年12月底

註1：須建置IPS及WAF二項網路資安防禦機制，另亦可依特別實際需求擇一建置 38

三、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董事長資格條件

- 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
- 積極資格：
 - 專科以上畢業+金融業經驗三年以上+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一年以上
 - 專科以上畢業+證券監理經驗五年以上+薦任九職等以上一年以上
 - 金融業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三年以上

選任後10日內
報本會認可

問責制度

- 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
-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 總經理、部門主管、督導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本規則資格條件

問責制度細節
於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中訂定

兼職、利益衝突、訓練

- 增訂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自律管理規定:證券商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予以考核，以作為同意其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
- 訓練:得依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四、承銷業務相關規範

輔導評估流程

查閱公開說明書
及永續報告書

晤談企業主管

納入永續發展事項

輔導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

載明於評估報告

了解公司是否確實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事項

了解執行情形

了解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及後續措施

券商公會

-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

證交所

-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櫃買中心

-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五、自營選股、期貨交易、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110(買賣決策之訂定)」

期交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22110(買賣決策之訂定)」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

證券商、期貨商

1. **訂定投資管理政策**：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ESG投資執行情形。
2. **辨認標的之ESG風險及其影響**：訂定ESG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並衡酌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
3. **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定期評估投資標的ESG風險。
4.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ESG等，鼓勵被投資公司降低ESG風險。
5. **計算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設定目標**：宜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設限控管並設定逐年減量目標。

投信業

1. **治理機制**：董事會應監督公司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按季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 **投資管理**：投信投顧事業應將ESG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3. **風險管理**：ESG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應訂定ESG風險指標與目標及評估方法、ESG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較高ESG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加強控管機制。
4. **資訊揭露**：至少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發布公司定期評估報告。

六、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增列「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得經本會認可為其他貢獻事項。

七、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深耕計畫架構



(一)、放寬境外基金機構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

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金管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

七、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二)、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促進永續發展：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將其ESG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ESG相關業務或培育ESG領域人才

ESG相關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評估標準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4. 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八、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1)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

「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高齡客戶定義

老人福利法
第2條規定
年歲65歲以上之自然人

KYC作業

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KYC應涵蓋專屬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

例如KYC內容應強化對其生理與認知能力；退休後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及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KYP作業

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應避免有未考慮中途解約不保本風險，易致高齡客戶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情事

例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

八、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2)

行銷程序與作業

- 落實KYC、KYP評估程序，加強適合度評估及說明擬推介之商品適合高齡客戶

告知及揭露

- 規範行銷與契約文字應具可閱讀性(例如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
- 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應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關懷提問

- 針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例如大額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
- 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做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以防止高齡客戶受詐騙

八、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3)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

- 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實務檢查發現缺失，業務人員有受理未經高齡客戶(耳背)委任之第三人電話指示交易有價證券情事

交易檢視或確認

- 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交易監控及查核

- 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例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等購買高風險商品等異常交易，應強化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利及早辨識可疑交易，避免金融剝削情事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1)

ESG治理架構

- ☑ ESG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 進行ESG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 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ESG議題，並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 ☑ 永續發展政策**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 ☑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 ☑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
- ☑ **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與公司營運相關ESG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 ☑ 妥善運用**外部專家**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2)

資安防護

- ☑ 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 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 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酬金政策

- ☑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3)

董事長代理

- ☑ 董事長如長期於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 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

獨董席次

- ☑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出席原則

-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4)

問責制度

- ☑ 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
- ☑ 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
 - 一. 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 針對重大議題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
 - ☑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 二. 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 ☑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 ☑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 ☑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載證明文件。
- 三. 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 ☑ 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 ☑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 ☑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5)

大股東聯繫

- ☑ 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溝通聯繫，宜經由**代表人**為之
- ☑ 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 對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
- ☑ 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董監進修

- ☑ 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辦理

永續報告書

- ☑ 應依「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規模較小業者，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

十、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 辦法規劃方向

- 作業辦法擬訂方向將與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保持一致，使核心揭露原則可隨之與時俱進，且避免產生競合。
- 參酌TCFD氣候相關財務架構、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準則等，考量產業特性，訂定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以引導證券期貨業投入資源管理特定主題之風險。
- **中小型**證券期貨業者得採**簡化方式**揭露相關內容。

十一、永續金融評鑑規劃方向(1)

辦理目的

- 一、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
- 二、促進金融業發揮影響力型塑永續金融生態圈，並帶動產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 三、鼓勵金融業進行永續金融創新發展及掌握商機。
- 四、接軌國際，提升國際形象與競爭力。
- 五、獎勵優良業者，發揮標竿功能。

目標一



強化金融業本身「**永續發展**」、
「**ESG風險管理**」、「**節能減碳**」
及「**治理及服務品質**」能力。



目標二

提升金融業對產業的「**永續影
響力**」，以金融的力量引導產
業持續推動永續轉型。

十一、永續金融評鑑規劃方向(2)

規劃原則

原則一

- 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能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

原則二

- 參考「國際趨勢與作法」，並兼顧金融業「在地業務環境及發展進程」，搭配現有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設計指標項目，建構具本土化特色的評鑑指標機制。

原則三

- 考量金融各業不同業務特性和風險建置分業性指標，並採「先大後小」方式，先針對較大規模業者進行評鑑，再逐步納入較小規模業者。

原則四

- 評鑑結果納入「特殊狀況」之考量，包括將受評業者之重大輿情變化及相關監理結果納入永續金融評鑑分數之範圍。

十一、永續金融評鑑規劃方向(3)

評鑑架構

目的

支柱/構面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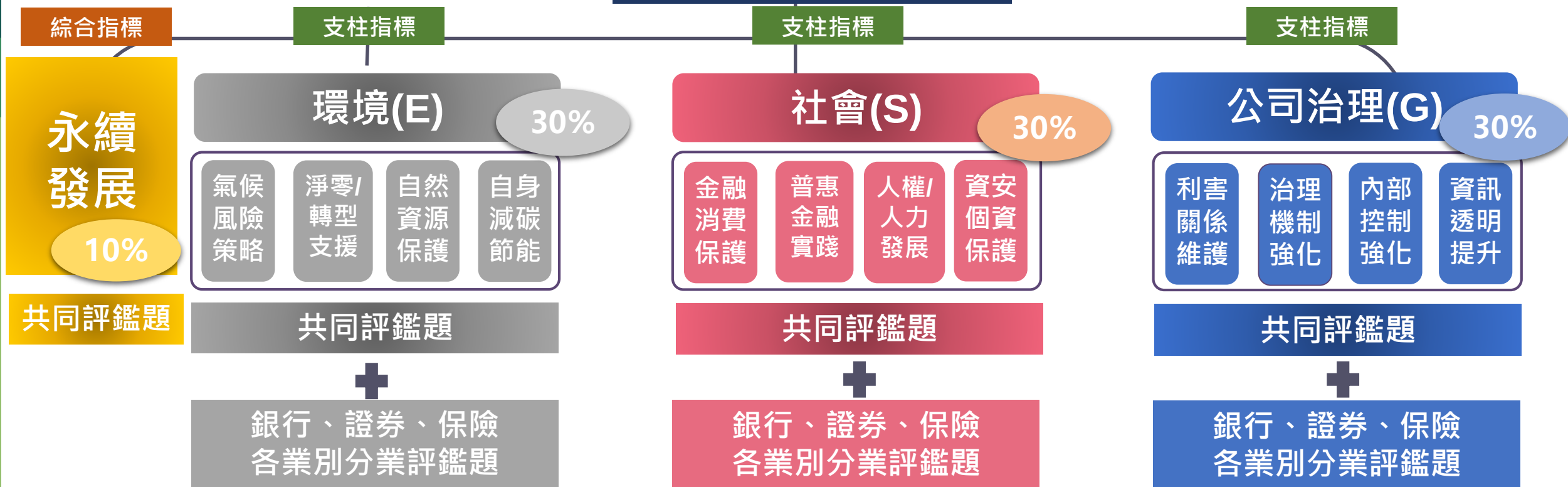
計分

權重

評比

- 本評鑑架構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採共同評鑑指標題)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三大支柱指標**」(採共同評鑑指標題及分業評鑑指標題)，當中除永續發展綜合指標權重設定為10%，其餘ESG三支柱權重相等(30%)。
- ESG三支柱項下各設定4個構面，各構面設置「**關鍵議題**」，作為評鑑指標的設計方向之依據。
- 評鑑指標設計四大原則：**(一)順應國際評鑑趨勢。(二)符合國內發展環境。(三)引導政策推動走向。(四)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架構內容。**

永續金融評鑑架構



十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規劃方向

- 證券期貨業公會委託研究單位研議範例/指引
參酌NGFS 所列情境，訂定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參數指引
- 已洽定大、中、小業者共6家參與實作。
- 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114年12月前

十三、業者執行情形申報

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 訊控管系統

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

[首頁](#)

[連絡我們](#)

- 集保結算所設置系統
- 12月上旬舉辦市場會測
- 12月30日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申報作業

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融監督管理會於111年3月8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規劃3大推動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為期各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者落實執行各項具體措施並按季申報辦理情形，並由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立即登入 »](#)

最新公告

提供最新公告及消息。

[更多 »](#)

文件下載

提供申報規格及操作說明等文件。

[檢視 »](#)

聯絡我們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檢視 »](#)

本網站由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建置維護(服務時間：每日8:30~17:30)

© 2022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十四、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1)

5.告知與揭露

4.商品或服務適合度

3.廣告招攬

2.注意與忠實義務

1.訂約公平誠信

6.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

7.佣金與業績平衡

8.申訴保障

9.業務人員專業性

自112
年起

新增

1.友善服務原則
2.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

董事會

評量
揭露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大型綜合券商
自112年起每年評核。
擴大公布範圍，分2級距揭露(前25%；
26%-50%)；最佳進步獎(至多3名)

112年不單列第6
項原則，該項商
品銷售併納入其
他原則之銷售行
為中評核

刪除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新增上揭二項原則，總分配調整為130分

個別衡量指標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占10項指標之30%)將不區分衡
量指標綜合評分，視每件受處分之嚴重程度扣分

十四、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2)

10大原則
各10分，
共100分



董事會重
視程度
30分



公平待客
評核總分
130分



(Plus)

友善服務原則、
落實誠信經營
原則

(Minus)

複雜性高風
險商品原則

評核結果對外公布範圍擴大
(依筆畫順序揭露)

前25%

最佳進
步獎

26%至
50%

評核結果暫
不對外公布

後50%
(後20%
加強查核)

112年

大型綜合證券商
(資本額100億以上)
其餘綜合證券商

113年

大型綜合證券商
專業證券商
期貨商

114年

大型綜合證券商
其餘綜合證券商

115年

大型綜合證券商
專業證券商
期貨商

十四、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3)

111年評分資訊來源及複評標準-九大原則

依據證券期貨業自評檢附之資料參考項目，檢視相關規章訂定之具體可供遵循程度、落實執行情形、對高齡及身障者友善服務情形、關心股市新手、防詐宣導、對客訴爭議事件處理、員工訓練辦理情形等予以評分

主管機關複評標準：
依據證券期貨業自評檢附之資料參考項目

**業者
自評資料**

評議中心
評分資料

查核發現缺失及處分：

檢查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期貨公會及本局管區日常監理

十四、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4)

111年評分資訊來源及複評標準-董事會重視程度



十四、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5)

111年評分資訊來源及複評標準-董事會重視程度

董事會重視程度

01 自評結果有提報
董事會會通過

02 執行情形有定期
提報董事會機制

03 重要公平待客原則或
客訴相關事項有提董
事會相關議案報告或
討論

06 加(減)分:如對客訴
提出更簡潔之流程
設計有利於有效率
之解決爭議等

05 董事會積極主動提
出優化執行公平待
客原則或消費者保
護之相關作為

04 董事會有指派專人督
導公平待客原則，具
體落實董事會前開決
議內容；及後續落實
情形有無提報董事會
報告或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